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5 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 股）13,500 万股，发行价格 32.35 元/股，共募集资金 436,725.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9,705.7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 421,000.3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94.6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9,705.72 万元。

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132】号）。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本期收到募集资金 421,000.35 万元，募投项目投入 47,263.78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249.63 万元，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 180,0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196,912.57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同时包含 45 万元的待支付发行费，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支付。）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6月1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黄田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黄田坝支行	4402219009100241072	20,597.88	募集资金专户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51050142620800004925	63,348.99	募集资金专户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西支行	22872501040020010	31,193.40	募集资金专户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908624410501	81,772.3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96,912.57	

三、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技术研究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不影响项目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469.7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年度已完成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项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效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时止。

2022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现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72号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0	2022/9/29	2023/4/17	3.20%	本金保障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73号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0	2022/9/30	2023/4/18	3.20%	本金保障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75号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0	2022/11/24	2023/6/12	2.90%	本金保障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76号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0	2022/11/25	2023/6/13	2.90%	本金保障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78号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0	2022/12/16	2023/7/4	3.00%	本金保障型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79号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0	2022/12/22	2023/7/10	3.00%	本金保障型
合计		180,000.00	/	/	/	/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中，中航证券融益共赢75号、76号、78号、79号收益凭证产品已于2023年3月30日提前赎回，中航证券融益共赢72号、73号收益凭证产品已到期赎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

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6624 号），认为：中无人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无人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联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9,705.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6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6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否	97,125.00	97,125.00	97,125.00	26,272.17	26,272.17	-70,852.83	27.05%	2025.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否	46,875.00	46,875.00	46,875.00	991.61	991.61	-45,883.39	2.12%	202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47,263.78	47,263.78	-116,736.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469.7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1、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项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效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p> <p>2、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时止。</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180,000.00 万元，详见报告中《现金管理情况表》。</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本年度置换先期投入金额。